重庆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（补办）表

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 月 | 身份证号码 | 婚姻状况 | 婚姻变动时间 |
| 申请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户籍地 |  | 配偶户籍地 |  |
| 申请人工作单位（居住地） |  | 配偶工作单位（居住地） |  |
| 子女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时间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其他需说明情况 |  |
| 申请人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，并保证以上本人、配偶及子女信息全部属实，如因不实导致错误发放《重庆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作废；退回因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所获得各种奖励，并将失信记录纳入社会征信系统。申请人签名并手印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、街道意见 | 办证人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其他需说明情况包括申请人曾生育子女死亡，现收养子女；曾未婚生育子女，已缴清社会抚养费；过往婚育史等情况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编号中的4位Y代表办理年度，6位M代表区县行政区划代码，3位N代表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区划代码，4位X代表当年办理顺序号，从0001开始递增。